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建議分拆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王燦先生、沐海寧女士及梁劍峰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9-139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议分拆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独立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建议分拆及上市概况

2018年11月27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分拆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及其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建议分拆及上市”）等相关事项；2018年12月13日，复宏汉霖已通过其联席保荐人向香港联交所呈交上市申请（A1表格）；2019年7月5日，复宏汉霖已通过其联席保荐人向香港联交所呈交经更新的上市申请（A1表格）；2019年7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2019年8月25日及2019年9月10日，复宏汉霖已向香港联交所分别提交聆讯后资料集及经更新的聆讯后资料集，以供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2019年9月12日，复宏汉霖已刊发招股章程，可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查阅及下载。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14日、2019年7月6日、2019年7月13日、2019年8月26日、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二、建议分拆及上市进展

有关复宏汉霖发售股份的最终发售价为每股49.60港元（不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及香港联交所交易费，下同）。

若全球发售按最终发售价每股49.60港元进行，则复宏汉霖于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的市值将约为26,740.8百万港元（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

2019年9月17日（太平洋标准时间），有关国际发售的国际承销协议已由（其中包括）复宏汉霖与国际发售承销商（以下简称“国际承销商”）订立。

根据国际承销协议，国际承销商已同意在其中所载的若干条件规限下，按最终发售价每股49.60港元认购、或促使认购人认购根据国际发售提呈发售的复宏汉霖发售股份。

此外，根据国际承销协议，复宏汉霖已向国际承销商授出超额配股权，据此，复宏汉霖可能被要求按最终发售价发行最多合共9,704,300股复宏汉霖发售股份（不超过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复宏汉霖发售股份的15%），以补足国际发售的超额分配（如有）。

假设根据现有时间表完成全球发售，(i) 预期复宏汉霖将于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ii) 预期复宏汉霖H股股份将于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点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开始买卖。复宏汉霖H股股份将以每手100股为单位买卖，股份代号为2696。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本公司不能保证建议分拆及上市是否会进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全球发售须待（其中包括）承销商根据香港承销协议及国际承销协议须履行的义务成为无条件且并未根据相关协议的条款被终止后方可进行。

就建议分拆及上市后续进展，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